

教育局通函第6/2023號

分發名單： 各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
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
班級的學校校監—備辦

副本：各組主管—備考

2023/24學年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申請調整學費

摘要

本通函旨在說明在2023/24學年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申請調整學費的程序。

詳情

程序

2. 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如欲申請調整2023/24學年學費，須提交指定附表。

3.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或已退出計劃但在2023/24學年仍有部分班級學童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的幼稚園，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5/2023號所載的申請調整2023/24學年學費程序。

4. **附錄1**載有附表一覽表，列出幼稚園所須填寫的附表。為利便學校填報所需資料，本局已把整套附表表格製成試算表格式，並上載以下網址供學校下載使用：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schedules_EDBCM6-2023\(c\).xlsx](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schedules_EDBCM6-2023(c).xlsx)

5. 除了指定附表，所有申請調整2023/24學年學費的幼稚園，均須備存2021/22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核周年帳目¹，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審閱，以確定收支是否合理。該帳目必須經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¹ 如學校同時營辦幼稚園班級及其他班級(例如：小學和中學)，需為幼稚園分部預備獨立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如未能提供幼稚園分部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學校應預備經校監批准的幼稚園分部管理帳目，而該管理帳目與其他分部的帳目總和應與學校經審核周年帳目一致。

審核。如有需要，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已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核實附表上的有關資料。

6. 幼稚園須於**2023年4月28日或之前**，把填妥的附表，送交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倘若學校未能在限期或之前遞交申請及／或提交齊全的資料讓教育局處理有關申請，則教育局未必能夠在新學年開學前通知有關學校的核准收費額，並可能會以凍結學費處理。

7. 如幼稚園在2023/24學年的支出，較批核該學年學費時的預算支出為低，教育局有權把其後學年的學費調整至適當水平。

8. 如幼稚園申請調升2023/24學年的學費，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在運用來自學費的資源時，幼稚園應審慎並應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需要。
- (b) 在審核增加學費的申請時，只有符合開支許可的項目才會納入考慮之列。符合開支許可的項目是指跟學與教、學校營運及維持教育服務有直接關係的項目。這些項目的詳情載於**附錄2**。
- (c) 幼稚園宜在提交申請之前盡早讓家長得悉擬調整的學費數額，並因應家長的意見及關注，向他們解釋學校調整學費的原因及作適當跟進處理。
- (d) 幼稚園在申請調整學費時所披露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²的交易，應同時呈報在相應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

查詢

9. 如對調整學費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有關會計事宜的查詢，請致電2892 6530與教育局財政分部管理服務組聯絡。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2186 8994與幼稚園行政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梁詠珊代行

2023年3月6日

² 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定義，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106/2022號的附件5。

附表一覽表

2023/24學年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幼稚園） 調整學費申請		
附表編號	附表目錄	所須填寫的附表
1 A	學校校監聲明	✓
1 B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	✓
1 C	全日班膳食費的資料	✓*
2 A	校長的資料	✓
2 B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校長除外)的資料	✓
3	支援人員的資料	✓
4	收支報表	✓
5	校舍租金報表	如有需要，本局 或會要求幼稚園 填寫附表5

* 如適用

重要事項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附表所載的年份(例如“2023/24”、“三年”)均為學年，而各附表所提述的貨幣均為港幣。
2. 請隨申請交回所有附表及相關文件，並在不適用的附表上註明「不適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附表所載的個人資料，教育局會用以處理 2023/24 學年的學費調整、進行核數工作，以及作統計和研究之用。
2. 教育局在辦理與上文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會把附表所載的個人資料，交予獲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例如審計署)核實。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提供附表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4. 如欲查詢有關附表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正資料事宜，需以書面方式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提出。

附表 1A
學校校監聲明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校校監聲明

致：*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區)／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本人(學校校監姓名)現遞交已填妥的附表1A、1B、*1C、2A、2B、3、*4(I)/4(II)及*5，並證實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本人確認，本校在2023/24學年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而本校學費只包括附錄2所列支出項目的費用(如適用)。此外，請注意下列事項：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聲明)

- ☐ 本人明白本校在教育局要求下，必須提交2021/22年度經審計的周年帳目，以供教育局審核本學費調整申請；若本校未能提交該帳目，本學費調整申請將不會受理，並會以凍結學費處理。
- ☐ 本校在2021/22學年以後才開辦，因此沒有2021/22年度經審計的周年帳目。

簽署：(學校校監) 日期： 學校印章：

2.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

(英文)：

(中文)：

地址：

電郵地址：

學校註冊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人： (姓名) (職位)

幼稚園部分學年由 月開始／幼兒中心部分學年由 月開始

營辦形式：☐非牟利 ☐私立獨立

3. 由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批核(本局專用)

(a) 本人已對附表1A、1B、*1C、2A、2B、3、*4(I)/4(II)及*5 作出評論。

(b) 該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下列方面已予核實：

營辦形式		2023/24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狀況		
非牟利	私立獨立	參加	沒有參加	已退出
☐	☐	☐	☐	☐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姓名： 簽署：

電話號碼：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附表1B(頁一，共兩頁)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 (幼兒中心部分)

表1：為0至3歲／2至3歲兒童提供服務的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a) 級別	每名兒童每年的學費		(d) 2023/24的建議收 費期數 (註1)	2022/23 (截至2023年1月)		2023/24 (截至2023年9月)	
	(b) 2022/23 的核准學費 (須與收費證明書上的相符)	(c) 2023/24 的建議學費		(e) 實際開辦的 班級數目	(f) 實際兒童 總人數	(g) 預計開辦的 班級數目	(h) 預計兒童 總人數
上午班	元	元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下午班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全日制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總計：				

註：

1. (c)欄的建議學費須能被(d)欄的建議收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學費必須是整數。

附表1B(頁二，共兩頁)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 (幼稚園部分)

表2：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a) 級別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		(d) 2023/24的建議 收費期數 (註1及2)	2022/23 (截至2023年1月)		2023/24 (截至2023年9月)	
	(b) 2022/23的核准學費 (須與收費證明書上的相符)	(c) 2023/24的建議學費		(e) 實際開辦的 班級數目	(f) 實際學生 總人數	(g) 預計開辦的 班級數目	(h) 預計學生 總人數
*本地/非本地 課程班級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元	元					
<u>上午班</u>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u>下午班</u>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u>全日制</u>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總計：				

註：

1. (c)欄的建議學費，須能被(d)欄的建議收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學費必須是整數。
2. 若2023/24的建議收費期數與2022/23的不同，須事先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詳情請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

附表1C
全日班膳食費的資料(註1)

供有開辦全日班的學校填寫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a) 級別	2022/23	2023/24		
	(b) 每名兒童／學生每年的核准膳食費 元	(c) 每名兒童／學生每年的建議膳食費 元	(d) 建議的膳食費期數	(e) 建議的每期膳食費 (註2) 元
全日制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註：

1. 在計算學費時，全日班膳食費不視作支出項目，並會在收費證明書上分項列載。
2. (c)欄的建議膳食費，須能被(d)欄的建議膳食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膳食費必須是整數。

限閱

附表2A
校長的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出任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長的總年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____年及____月。

目前受聘為校長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1月1日)			(截至2023年9月1日)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及學校註冊編號 [如校長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職，請註明校長任職的所有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名稱。]	所屬地區	在本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職的可追溯服務年資 (截至2022/23年終)	(a) #月薪／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1頁註1)	(b) 僱主每月的公／強積金供款額	(c) 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 (參閱第11頁註2)	(d) 正校／兼任	(e) #月薪／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1頁註1)	(f) 僱主每月的公／強積金供款額	(g) 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 (相等於欄(e)和(f)的總和再乘以月份)	(h) 截至2023/24年終的 (1)長期服務金／ (2)遣散費備付金款額 (扣除僱主的公／強積金供款後所得淨額) (參閱第11頁註3)
1. 正校名稱：			元	元	元	正校	元	元	元	元 請註明(1)/(2)
2.						兼任				
3.						兼任				
4.						兼任				
5.						兼任				

就調整學費申請而言，如校長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職，其所收取的薪金總額最多不得超過其在正校任職享有薪金的兩倍。其從每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領取的兼任津貼，不得超過該名校長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限閱

限閱

附表2B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的資料(校長除外)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 (校長除外)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1月1日)			(截至2023年9月1日)						
編號	(a) 教師／幼兒工作員姓名 (請按各人員的月薪順序排列)			(b) 在本學校 任職的可 追溯服務 年資 (截至 2022/23年 終)	(c) 月薪 (包括其 他收入- 參閱 第11頁 註1)	(d) 僱主每月 公／強積金 供款額	(e) 全年總薪酬及 相關開支 (參閱第11頁 註2)	(f) 全職／兼職 (並請註明 上午班／ 下午班／全日班)		(g)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參閱 第11頁註1)	(h) 僱主每月公／ 強積金 供款額	(i) 全年總薪 及相關酬 開支 (相等於欄 (g)和(h)的 總和再乘 以月份)	(j) 截至2023/24年 終的 (1)長期服務金／ (2)遣散費備付金 款額 (扣除僱主的 公／強積金供款後 所得淨額) (參閱第11頁註3)	
	姓名	#BEd(ECE) /C(ECE)/ QKT/CCW/ 正在修讀 C(ECE)/ 其他	#RT/ PT/ CCW/ P											
	1.													
2.														
3.														
4.														
5.														
6.														
*小計／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BEEd(ECE)」：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教師／幼兒工作員；「C(ECE)」：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教師／幼兒工作員；「QKT」：合格幼稚園教師；「CCW」：幼兒工作員；正在修讀「C(ECE)」：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課程的教師／幼兒工作員／持有檢定教員註冊編號或有效准用教員編號的教師。

「RT」：檢定教員；「PT」：准用教員；「P」：有關註冊申請正待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批准。此附表不應載列學校其他員工資料。

如教師／幼兒工作員在2022/23學年內已／將離職，請註明有關教師／幼兒工作員的最後工作日期。

頁 _____，共 _____ 頁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限閱

限閱

附表3

支援人員的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支援人員 (例如:教學助理、行政助理、 文書人員、校工等)		2022/23 (截至2023年1月1日)			2023/24 (截至2023年9月1日)				
		(c) 月薪 (包括 其他收入- 參閱第11頁 註1)	(d) 僱主每月的 公／強積金 供款額	(e) 全年總薪酬及 相關開支 (參閱第11頁註2)	(f)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1頁註1)	(g) 僱主每月 公／強積金 供款額	(h) 全年總薪酬及 相關開支 (相等於欄(f)和 (g)的總和再乘以 月份)	(i) 截至2023/24年終的 (1)長期服務金／ (2)遣散費備付金款額 (扣除僱主的公／強積金 供款後所得淨額) (參閱第11頁註3)	
(a) 職員姓名 (請按各人員的月薪 順序排列)	(b) 在本校任職的 可追溯 服務年資 (截至2022/23 年終)								
	(年／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請註明 (1)/(2)
1.									
2.									
3.									
4.									
5.									
7.									
*小計／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職員在2022/23學年內已／將離職，請註明有關職員的最後工作日期。

頁 _____，共 _____ 頁(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限閱

附表2A、2B及附表3所載的註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擬支付給校長／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支援人員的其他收入可包括雙薪、花紅、現金津貼（不包括膳食津貼）和約滿酬金，必須分攤12個月平均計算，並應納入為部分月薪。隨表請附上新聘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如適用）的師資培訓資歷證書副本。
2. 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為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在校長／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支援人員的特殊情況下（例如：產假、病假）而對該名人員的薪酬作出調整後，支付給該人員的實際每月薪金及僱主每月公／強積金供款額的總和。有關開支總計須與附表4 (I)／4 (II)內與薪金有關開支分項數額（即開支項目第1.1及1.2項）相符。
3.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受僱期須為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5年的僱員，才可享有長期服務金。因此，在現職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職的校長／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支援人員，其截至2023/24年終的可追溯服務年期不少於5年的長期服務金備付金，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有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資料，可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第十一章：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ConciseGuide/11.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

附表4(I) 收支報表

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填寫附表4(II)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2021/22 會計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 經審核周年帳目 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22/23 修訂預算 元	2023/24 預算 元
收入			
1. 學費			
2. 租金發還款項(如適用)			
3. 差餉及地租發還款項(如適用)			
4. 捐款收入[參閱第15頁註5]			
5. 其他(如辦學團體的分擔款項、銀行利息等)			
(a)總收入:			
開支			
1. 與薪金有關的開支			
1.1 教學人員			
1.2 支援人員			
1.3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2. 非薪金有關的開支			
2.1 校舍租金			
2.2 差餉及地租			
2.3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適用於每項達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的攤分 [參閱第15頁註1]			
2.4 折舊[參閱第15頁註2]			
2.4.1 校舍			
2.4.2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2.4.3 電腦硬件及軟件			
2.5 校監酬金(如適用)[參閱第15頁註3]			
2.6 小型修葺及保養工程 (適用於每項8,000元以下的工程)			
2.7 固定資產以外的家具、設備及教具			
2.8 水費			
2.9 電費			
2.10 捐款收入的相應開支^ [參閱第15頁註5]			
2.11 其他營辦開支[參閱第15頁註4]			
(b)總開支:			
(c) = (a)–(b) 該年度的盈利／(虧損)			
2020/21年終的累積盈利／(虧損)			

^ 只適用於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

附表 4(II) 收支報表

供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填寫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附表 4(II) 收支報表 (頁一，共兩頁)	2021/22 會計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經審核周年帳目 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22/23 修訂預算 元			2023/24 預算 元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額
收入									
1. 學費									
2. 租金發還款項(如適用)									
3. 差餉及地租發還款項(如適用)									
4. 捐款收入[參閱第15頁註5]									
5. 其他(如辦學團體的分擔款項、銀行利息等)									
(a)總收入:									
開支									
1. 與薪金有關的開支									
1.1 教學人員									
1.2 支援人員									
1.3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2. 非薪金有關的開支									
2.1 校舍租金									
2.2 差餉及地租									
2.3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適用於每項達 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的攤分[參閱第 15頁註1]									

*幼稚園／幼兒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附表 4(II) 收支報表 (頁二，共兩頁)	2021/22 會計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經審核周年帳目所列數額相符)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元			元			元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額
2.4 折舊[參閱第15頁註2]									
2.4.1 校舍									
2.4.2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2.4.3 電腦硬件及軟件									
2.5 校監酬金(如適用)[請參閱第15頁註3]									
2.6 小型修葺及保養工程 (適用於每項8,000元以下的工程)									
2.7 固定資產以外的家具、設備及教具									
2.8 水費									
2.9 電費									
2.10 捐款收入的相應開支^[參閱第15頁註5]									
2.11 其他營辦開支[參閱第15頁註4]									
(b)總開支:									
(c) = (a)–(b) 該年度的盈利／(虧損)									
2020/21年終的累積盈利／(虧損)									

^ 只適用於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

附表4(I)/4(II) 所載的註及注意事項

註：

1. 就調整學費申請而言，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費用(每項費用達8,000元或以上)應由工程展開當年開始，分三年平均攤分。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的項目不應計算在內。
2. 可供參考的每年折舊率(如適用)如下(不適用於獎券基金撥款購置的項目):
 - (a) 校舍：2.5% [租用校舍並不適用]
 - (b)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20%
 - (c) 電腦硬件及軟件：30%
3. 只有獲委任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相關指定職務[非一般校監職務]的校監，其酬金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如是的話，請隨本申請附上有關職務的說明。學校有責任向教育局證明校監在學校擔當一般校監職務外，還執行指定職務，以解釋支付他／她的酬金作為支出項目。如校監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出任校監並獲委任執行指定職務，其酬金應以其在該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的指定職務來釐定及由該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支付，並須提供以下資料供本局審核：
 - (i) 校監已獲／將獲委任在其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指定職務的學校數目；
 - (ii) 校監在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指定職務（建議）收取的酬金金額；
 - (iii) 校監分配予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指定職務的時數比例；及
 - (iv) 預計校監每週／月在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指定職務的工作時數。
4. 申請調整任何一個級別學費的學校，如向所屬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採購任何支援學校行政工作的服務而把該筆行政費列作開支，應另外列明性質、理據、涉及的人手及費用的分項數字，供本局審核。向所屬辦學團體／其他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採購支援服務而繳交的行政費，應於學校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為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
5. 與沒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相關的開支，如未能於第2.10項下列出，可納入非薪金有關的開支項下的開支項目（如適用）。

注意事項:

- (A) 全日班膳食費**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並將於收費證明書上分項列載。收入欄內的其他項目(即第5項)亦**不可**包括全日班膳食費。
- (B) 服務0至3歲班級及3至6歲班級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按比例分拆其收入和開支於附表2A、2B、3及4內。否則，如有需要，教育局可根據附表1B所載的預計兒童／學生總人數，按比例分拆其與薪金有關的開支及收入和開支，以計算有關級別的學費。
- (C) 如因尚未使用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為修葺／改善校舍、提升全校電腦系統或保養危險斜坡等而預留的款項而導致相關年度出現大量盈利，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可提交有關詳細資料作為申請調升學費的理據。
- (D) 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支出項目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教育局亦保留權利採用經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租值作為計算學費之用。

附表5
(頁一，共兩頁)

校舍租金報表

(由並非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出租單位」／「郊區公共房屋」租用校舍的學校填寫。每所校舍須獨立遞交附表一份。)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校址編號：_____

校舍註冊地址：_____

(I) 學校資料：

(a) 學校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實際收生人數：_____

(b) 學校在2023/24學年的預計全年學費總收入：_____元

(c) 2023/24學年的開課日期：_____

(II) 租金詳情：

(1) 2023/24學年校舍每月租金為_____元，其中：

(a) *不包括／包括差餉 _____元 *每月／季／年

(b) *不包括／包括地租 _____元 *每月／季／年

(c) *不包括／包括冷氣費 _____元 *每月／季／年

(d) *不包括／包括管理費 _____元 *每月／季／年

(e) *不包括／包括停車場收費 _____元 *每月／季／年

(f) *不包括／包括其他 (請說明) _____元 *每月／季／年

(g) *免租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 校舍只完全租予學校使用。

☐ 由_____開始，校舍亦租予 _____使用，每月租金為_____元。

(3) 校舍是*向非相關人士／自置物業／相關人士#租用(請在下方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

列載於此附表5內與相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必須與學校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的有關細節相符。

附表5
(頁二，共兩頁)

(4) ☐ 本人乃首次遞交本附表以申請調整學費。隨表附上現有租約連樓宇平面圖，以及最新的差餉及地租通知書副本各一份。

☐ 本人上次遞交本附表的日期為_____。本租賃的總面積與上次提交的*相同／不同。

(5) ☐ 上文第II(1)部分的租金已續訂租約，租約*將於／已於_____起生效，為期_____年／月。隨表附上租約連樓宇平面圖副本一份。

☐ 現有租約將於_____屆滿。本人現正與業主洽談續訂租約。建議的最新租金為每月港幣_____元，於_____起生效，為期_____年／月。其他建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a)	*不包括／包括差餉	_____元	*每月／季／年
(b)	*不包括／包括地租	_____元	*每月／季／年
(c)	*不包括／包括冷氣費	_____元	*每月／季／年
(d)	*不包括／包括管理費	_____元	*每月／季／年
(e)	*不包括／包括停車場收費	_____元	*每月／季／年
(f)	*不包括／包括其他（請註明）	_____元	*每月／季／年

現附上樓宇平面圖副本一份，一俟簽訂新租約便即提交租約副本一份。

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茲證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教育局保留權利採用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租值以計算學費。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學費支付的支出項目清單

在運用來自學費的資源時，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審慎並時刻以學生的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在運用學校資源方面，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有一個完善的財政計劃及良好的預算，並應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需要。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學費應用以支付與教學活動、營辦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維持教育服務水平有直接關係的開支。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不應就以上開支要求家長另行繳交費用。各支出項目詳列如下：

- (a) 受僱教學人員(包括代課教師)及支援／非教學人員的薪金、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
- (b) 校舍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 (c) 供學校使用作為教學用途的家具及設備。
- (d) 圖書、參考書籍和教師及學生用的工作紙等教具。
- (e) 修葺、保養及改善校舍和設備，包括安裝冷氣機、雙層玻璃及抽氣扇、維修合約，以及保持消防、燃氣、電氣裝置及樓宇安全而進行檢查等的費用。
- (f) 水費、電費（包括冷氣費）、電話、傳真機及互聯網的費用。
- (g) 清潔費用，包括清潔合約及提供給學生的清潔用品的費用。
- (h) 教學活動所需的印刷、紙張、教師文具等費用及其他教學所需的消耗用品。
- (i) 郵費及書刊開支。
- (j) 保險費，以及急救工具和消防安全設備開支。
- (k) 核數費或其他因校務而支付的服務費用。
- (l) 因校務而支付的交通費。
- (m)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支出（包括生日會、畢業禮、外出活動、旅行及參觀等支出）。
- (n) 營辦學校所需的項目，例如：學生手冊、學習進度表、學生學習檔案、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件。
- (o) 與教學活動、營辦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維持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水平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支出。
- (p) 學校校監酬金（如符合第15頁註3的規定）。